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3)

201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狀況報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
蔡維燦
吳建華
陳子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3室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永恒 *FCCA, CPA*

法定代表

林生雄
陳永恒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莊志華(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薪酬委員會

林生雄(主席)
蔡維燦
吳建華
莊志華

提名委員會

蔡維燦(主席)
林生雄
吳建華
莊志華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ijia.hk>

投資者聯絡

電郵：ir@sijiacn.com
電話：(852) 2477 3799
傳真：(852) 2477 9969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965.3	570.5
毛利	437.2	258.9
除稅前利潤	264.7	204.6
純利	217.2	171.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	28.86	28.54
毛利率	45.3	45.4
純利率	22.5	30.0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	174.0
總資產	1,316.9	469.9
總負債	119.9	118.9
權益總額	1,197.0	351.0
流動比率(倍)	5.4	3.0
速動比率(倍)	4.9	2.7
槓桿比率－借款除以總資產(%)	1.1	8.3
效益比率		
應收賬款(天數)	56	55
應付賬款(天數)	56	53
存貨週轉(天數)	38	34
現金轉換(天數)	38	36

主席報告



林生雄
主席

致思嘉集團股東：

「先有伯樂，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

二零一零年是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嘉集團」)值得驕傲的一年。於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集資751,000,000港元現金，主要擴建我們的生產設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亦標誌著本集團走出中國大陸，踏上國際資本市場的平台。

二零一零年九月，我們在成都和武漢的生產廠房開始投產，生產包括沼氣池及涉水防護服等終端產品(「終端產品」)。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更規劃了嶄新的新材料(「新材料」)暫定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在上海金山投產。在我們提高產能的同時，我們也不斷地新增嶄新的產品以擴大產品系列，如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雙膜儲氣櫃膜材等。於撰寫本報告時，福州廠房第二期的工程已竣工，與此同時，我們會更集中開發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擴大了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產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推出其他新產品充滿信心。特別是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展開的紅泥沼氣池生產錄得非常理想的成績，二零一零年全年收入增長約六倍至人民幣13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700,000元)。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沼氣池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思嘉集團正致力與國家農業部就沼氣池訂立國家標準。

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大量的核心專利技術，產品和生產工藝流程特別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倡導的自主科技創新、環保、節能的精神，符合由「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型的大趨勢。我們的生產過程基本不存在環境污染，經過多年摸索和反復實踐，我們擁有自己獨到的專利技術，亦形成了公司難以逾越的競爭優勢和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

身為新材料行業的領頭羊，思嘉集團更關注擴大新材料適用行業的範圍。我們開展策略性檢討，以評估目前業務及未來商機，並正研究及重新制訂業務和財務目標，以確保集團朝著切合自身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的策略性方向發展，以便確立最審慎的方式達成目標。

古人說得好，「先有伯樂，後有千里馬。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我們為得到各位股東的賞識表示衷心謝意。我們深信思嘉集團是一匹千里馬，會繼續努力提高公司利益，回報各位「伯樂」的支持。

謝謝！

主席
林生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

思嘉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醫療、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新能源及其戶外休閒娛樂產品。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總部，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武漢及成都，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

產品分部

思嘉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59.9%(二零零九年：59.7%)。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98.3%(二零零九年：97.8%)，出口銷售僅佔總收入的1.7%(二零零九年：2.2%)。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強化材料

二零一零年度，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強化材料的收入上升69.8%，達人民幣578,500,000元，佔總收入的59.9%。思嘉集團主要銷售涉水防護材料，其次為氣模材料、氣密材料、箱包材料及沼氣池材料，分別佔回顧年度總收益的12.8%、11.8%、10.0%、7.1%及6.6%(二零零九年：16.0%、15.7%、11.9%、6.6%及2.5%)。沼氣池材料的銷售額於年內上升339.8%，其次為箱包材料、氣密材料、防護材料及氣模材料，銷售額分別上升82.3%、42.9%、34.9%及27.3%。年內，我們推出一系列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中央電視台宣傳及增加我們在專業雜誌的曝光率。思嘉集團積極參與貿易展覽及召開行業專業研討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提高我們於業內的知名度。我們進一步滲透終端市場，為強化材料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常規材料的收入上升7.7%，達人民幣101,200,000元，佔總收入的10.5%。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需求強勁，終端產品的收入上升110.3%，達人民幣285,600,000元，佔總收入的29.6%。年內，我們於佛山、長沙、南寧、南昌、武漢、成都及臨沂設立七家銷售終端產品的銷售辦事處。

- **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思嘉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涉水防護服及充氣艇，於回顧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11.7%及6.8%(二零零九年：8.8%及13.1%)。年內，涉水防護服的銷售額上升124.1%。

- **新能源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沼氣池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收入的7.5%。

思嘉集團提供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沼氣池業務銷售表現良好，銷售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6倍。銷售收益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研發優勢、強勁市場需求及政府優惠及鼓勵政策的帶動。於回顧年度，生產及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為人民幣63,5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即佔總收入的6.6%及7.5%(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00,000元或2.5%及人民幣5,300,000元或0.9%)。相比傳統沼氣池，我們的沼氣池產品具有高氣密性及低溫持續產氣的優勢，加之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沼氣池項目並提供專項補貼政策，加快了我們沼氣池業務的增長。

研究及開發(「研發」)

思嘉集團堅持研發創新以實現持續增長，於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使思嘉集團能夠以市場為導向，不斷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新技術。本集團同客戶形成穩固的戰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的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提供技術、設備及服務支援。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部主要位處福州總部。思嘉集團於過去兩年就新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技術改進的研發投入如下：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97,900,000元(佔收入的10.1%)，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4,000,000元(佔收入的6.0%)。

於過去數年，我們增加研發投入，旨在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商業化生產速度，尤其於二零零九年的沼氣池材料及沼氣池產品的商業化。為了上海廠房投產(擬定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後實現商業化，我們加快開發建築膜材、防水卷材、雙膜儲氣櫃膜材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以替代進口產品，取代不環保物料、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構建時間。

新材料的應用如下：

建築膜材。由於建築膜材可隨意形成各種形狀，故其可用以建造獨一無二的建築物。膜建築屋面遠比傳統屋面輕，故可降低牆體和屋面造價。且膜結構建築還具有施工週期短、低能源損耗及大跨度建築空間的優勢。由於建築膜材自潔及耐久性能好，故被國際公認為永久建築的一部分。

防水卷材。當出現積水及在寒冷天氣下，傳統的瀝青防水屋面往往無法發揮防水及防寒作用。我們開發用於建築防水系統的熱塑性聚烯烴(「TPO」)防水卷材，可保護建築免受積水及極端天氣帶來的破壞影響。由於防水卷材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需求，且具有市場上其他防水材料無法比擬的優越特性，故防水卷材是環保建築非常熱門的選擇。

雙膜儲氣櫃的膜材。應用於大型沼氣儲氣櫃的膜材是一種非常靈活並具經濟效益的儲氣櫃材料。使用膜材建造的雙膜儲氣櫃由於毋須昂貴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因此可以大幅度減少成本開支、採購及構建時間，且該等儲氣櫃具有優越的氣密性、自潔性及耐候性，只須進行外觀檢查而毋須任何保養。

TPU材料。是一種新型的環保材料，具有獨特的耐油，防水，高張力，高拉力，耐老化，耐磨，耐寒等特性，被廣泛應用於軍事，海洋，工業，現代農業等領域，用以製作醫療器械、儲水袋、儲油袋、圍油欄、運動器材、充氣艇、日用品等產品。

我們所處的市場科技日新月異。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我們必須通過持續創新、改進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新工藝及新產品以配合市場變化的步伐，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回顧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65,300,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70,500,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94,800,000元，或69.2%。該增幅主要因為年內市場對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900,000元，或69.8%至人民幣578,500,000元。在強化材料中，涉水防護服銷售額升幅最顯著，其次為充氣材料、沼氣池材料及防水材料。該等增幅主要因為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7.7%至人民幣101,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終端產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9,800,000元或110.3%至人民幣285,600,000元。該增幅主要因為涉水防護服、沼氣池及充氣艇的需求增加。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強化材料	578.5	59.9	340.7	59.7
常規材料	101.2	10.5	94.0	16.5
終端產品	285.6	29.6	135.8	23.8
	965.3	100.0	570.5	100.0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中國	949.2	98.3	557.9	97.8
非中國	16.1	1.7	12.6	2.2
	965.3	100.0	570.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3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5.3%(二零零九年：45.4%)。由於產品組合不斷改善，以生產更多毛利率較常規材料高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故得以維持毛利率平穩。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強化材料	42.5	44.9
常規材料	16.1	15.6
終端產品	61.4	67.1
	45.3	4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或472.9%至人民幣20,7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0.6%上升至回顧年度的2.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產品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導致展覽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展覽開支及員工成本於回顧年度內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我們亦就品牌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等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強化材料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的市場研究尋求意見，因而產生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0,000元）的市場推廣顧問費。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9,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100,000元或207.7%至人民幣152,8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7%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5.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為全球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購股權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此外，回顧年度內研發成本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900,000元或187.7%至人民幣97,9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6.0%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0.1%。該增長主要與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材料有關，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雙膜儲氣櫃用膜所耗用的材料成本。該等研發開支反映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預計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價值鏈。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收入的0.2%及0.4%。

利息收入

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元）。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4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7.9%，去年同期稅項開支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6.3%。

淨收入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7,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86分，而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1,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54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2,720,000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1,000,000元，升幅為241.0%。

財務狀況

本集團淨負債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

銀行借貸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0元)，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000元)。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人民幣55,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存貨日數為38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56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天)。本集團將致力謹慎管理信貸風險。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6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天)。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7,9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279,500,000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總共僱用僱員98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名)。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所有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生產管理。林先生擁有逾25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策略、財務及生產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副主席。同年一月，林先生亦為三明市三元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選為福建工商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福州市塑膠同業公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生證書課程。

張宏旺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胞兄的女婿。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營運。張先生擁有逾14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宣傳、制定並執行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市永豐塑膠有限公司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福建方亞總經理，負責雨衣的生產、銷售及經營。張先生任職該等公司後累積了有關生產高分子材料的技術、配方及生產技術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黃萬能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擁有約21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材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志華先生，4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莊先生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陳子虎先生，36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有超過16年核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期間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3)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之前亦曾任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振雲塑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間出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蔡維燦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三明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歷任財務及會計系高級講師、副教授、高級會計師、經濟與管理系第二召集人(指揮各工作範疇)、人文學科、經濟與管理系黨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蔡先生現時為三明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管理系主任兼黨委副書記。蔡先生歷年來兼任三明市審計學會副會長、三明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審查監督專家組成員。蔡先生還獲得福建省財政廳優秀教師和福建省優秀教師等多項榮譽稱號。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吳建華先生，6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現為中國福建省農學會會長。吳先生為福建農林大學研究生，主修農業經濟管理學，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Virgi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七屆省委成員以及第七屆及第九屆省級政治協商會議成員。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彼任職福州汽車修造廠、省交通廳、省政府辦公廳工交處、莆田市計委及省政府法制局，分別出任副處長、副縣長、計委主任及法制局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吳先生出任省政府副秘書長、莆田州市長、省農業廳廳長，參與農業經濟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吳先生出任經濟科技省級委員會(Provincial Committee of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副主任，並繼續帶領農業經濟管理工作。於該期間，吳先生亦專責制定福建省「十•五」及「十一•五」農業發展計劃及特色農業規劃，並參與涉及農業綜合法律執行之項目研究及推行、深化台灣與福建的農業合作及成立969155 農業資訊熱線項目。與此同時，彼組織及推行農業「跨越計劃」、「豐收計劃」、「新型農民培訓工程」、「綠色證書工程」及「農民科技入戶工程」，並完善農業科技創新及實現之更治機制、組織及推行「數字農業」項目，藉此提升福建農業情報之進度。吳先生於中國農業戰略研究方面以及農村經濟及相關科目方面建立若干學術水平及發揮影響力。彼曾就省級以上CN刊物、光明日報及福建日報發表超過60篇論文。其中一篇名為《關於發展農村經濟的幾點思考》獲中共中央黨校納入《鄧小平理論研究文庫》。吳先生亦編輯及撰寫科技書籍，如《農業科技創新、迴圈農業與新農村建設的理論與實踐》、《屏山夜話》、《福建三農工作大典》等。吳先生獲頒發「全國扶殘先進個人」、「助殘市長」、「全國防治畜禽疫病先進個人」、「抗洪救災先進個人」及農業部之「學會發展貢獻獎」。

董事並無擁有非本集團業務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永恒先生，FCCA, CPA，3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8)的副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陳先生亦曾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12年會計、財務、合規、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賴德榮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職宇德集團，擔任技術員、小組主管及生產與管理部主管等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賴先生為Polytree Group經理，主要負責廠房的技術、生產及管理。

鄭麗娟女士，3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控制及集團7S管理工作。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集團採購部主管，二零一零年六月晉升為副總經理。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財務會計，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福州大學工商管理課程。

黃道火先生，38歲，本集團產品技術經理兼銷售支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推廣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高分子材料行業擁有15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蔣石生先生，41歲，本集團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福建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藝技術員、技術開發部主管及技術中心主管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三明明鑫塑膠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浙江龍躍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蔣先生在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伍永貴先生，31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審核事宜。伍先生亦為會計師及助理經濟師。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成本分析員、生產規劃員及成本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福建惠爾康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師。伍先生畢業於集美大學，主修財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提升本公司整體管理質素，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尤其關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及監控、就所有商業活動維持良好的商業操守及誠信，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首次出任董事之日期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張宏旺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黃萬能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蔡維燦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吳建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莊志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蔡子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張宏旺先生為林生雄先生長兄之女婿。

執行董事於該行業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管理專門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董事之姓名、簡歷及彼此之間之關係載於第12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對管理作出有效監督。董事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會議通知，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詳盡議程、過往會議記錄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送交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徵求外界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符合一切適用條例及規限。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全體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1頁。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協助監督本集團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適當時就有關事項作出建議。除整體監督角色外，董事會亦須肩負如批准特定高層人士之委任、批准財務報表、建議派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守規之政策等特定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林生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宏旺先生於回顧年度內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張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一事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就此，主席並無執行行政總裁之角色，從而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其上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選舉。

董事職責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發一份度身編製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持續義務之就職指引。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於需要時會進行簡報，以確保董事已充分瞭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以及知悉彼等根據法例及適用規例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包括：

蔡維燦(主席)

林生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吳建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莊志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陳子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甄選個別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由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概無委任任何董事，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由二零一一年起，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包括：

林生雄(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蔡維燦

吳建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莊志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陳子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與失去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補償亦屬合理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遭撤換或罷免所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補償金額亦屬合理及恰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第21頁。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委員曾檢討及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水平。董事酬金已預先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已付／應付本公司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包括：

莊志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維燦

吳建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陳子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曾減少至少於三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吳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及建議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益
- 考慮及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由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以提供所需資料。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列。由二零一一起，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出席情況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4/4	1/1	—	1/1	100%
張宏旺	4/4	1/1	—	1/1	100%
黃萬能	4/4	1/1	—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	3/4	1/1	—	1/1	83%
蔡子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4	1/1	—	1/1	67%
蔡維燦	3/4	1/1	—	1/1	1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應付其面臨的風險而設，但因其性質使然，對於錯誤陳述或失誤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系統內已建立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會已透過聘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該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失。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該等賬目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表現；而管理本集團業務則為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管理及行政工作，並就管理層之權力作出清楚指示，特別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事先獲取董事會批准之事宜。

留待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包括：

- 委任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業務計劃及開拓新市場
- 甄選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財務報表及預算
- 重大資本投資及承擔
- 制定監管機構規定之政策及守則
- 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400,000元。外聘核數師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及有意作出投資之人士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溝通：

- 向全體股東發出印刷或電子形式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渠道，解答股東提問，以及徵求股東批准相關業務及資本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成立專責部門及指派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聯絡，解答彼等之提問
- 安排實地參觀本集團業務地點，適時提升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及最新業務發展之瞭解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資料，包括本集團及其業務概況、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本集團業績、財務摘要及推廣資料等
- 積極與各方聯繫，特別是於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作出重大投資決定時召開簡報會、新聞招待會以及個別會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參與一系列投資者活動及定期與投資者進行一對一溝通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將隨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公司須確保票數妥為點算及記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 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 常規材料及(iii) 為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提供的下游相關充氣及防水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數約691,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應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配合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擴充本集團產能的計劃，其中已動用約303,90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126,000,000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於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發行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上述權利之限制，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生雄(主席)
張宏旺
黃萬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
蔡維燦
吳建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莊志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莊志華先生及吳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確認。基於上述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2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服務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受控法團權益	長倉	480,000,000	57.91%

附註：此等股份由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林生雄全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長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	100.00%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或留聘對本集團而言屬珍貴之優秀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被取消或修改外，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會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惟倘另外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5%。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經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30港元行使：

執行董事

張宏旺	8,000,000
黃萬能	6,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3.50港元行使：

其他參與者

僱員	36,000,000
----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代價每份0.01港元發行3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六個月之屆滿日期之翌日起計30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4.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本公司新股份。

自發行日期以來，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有35,000,000份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下所披露者。

股東名稱	長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57.91%
林紅婷(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480,000,000	57.91%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9,073,000	7.12%
林萬鵬(附註3)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59,073,000	7.12%
王惠青(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59,073,000	7.12%

附註：

1. 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生雄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生雄被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林紅婷為林生雄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紅婷被視為擁有林生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萬鵬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萬鵬被視為擁有榮亮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4. 王惠青為林萬鵬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惠青被視為擁有林萬鵬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4.5%。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45.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資料載於第17頁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思嘉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94頁的思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5,338	570,492
銷售成本		(528,092)	(311,624)
毛利		437,246	258,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67	1,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94)	(3,612)
行政開支		(152,791)	(49,657)
其他開支		(3,359)	(881)
財務成本	7	(2,112)	(2,139)
除稅前溢利	6	264,657	204,558
所得稅開支	10	(47,411)	(33,346)
年度溢利		217,246	171,21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7,246	171,2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年度溢利		28.86分	28.54分
攤薄：			
— 年度溢利		28.67分	28.54分

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17,246	171,21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61)	2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9,861)	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7,385	171,23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7,385	171,2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6,205	79,204
預付土地租金	14	5,305	5,401
無形資產	15	5,058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29,725	50,213
可供出售投資	16	4,14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78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1,220	135,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5,370	29,44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7,118	86,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220	33,945
已抵押存款	21	22,109	1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3,857	173,958
流動資產總值		595,674	334,7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80,318	4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992	16,763
計息銀行借貸	24	15,000	35,500
遞延收入	25	360	–
應付稅項		1,681	9,6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	–	6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4	80	4,451
流動負債總額		110,431	112,304
流動資產淨值		485,243	222,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6,463	357,5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	3,375
遞延收入	25	3,21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67	3,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77	6,556
資產淨值		1,196,986	351,00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728	88
儲備	29(a)	1,126,388	350,912
擬派末期股息	11	69,870	–
權益總額		1,196,986	351,0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	4,366	28,917	-	-	13,930	2,698	93,897	-	143,896
年度溢利	-	-	-	-	-	-	-	171,212	-	171,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3	-	-	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	171,212	-	171,235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7,815	-	(17,815)	-	-
因集團重組產生	-	35,792	77	-	-	-	-	-	-	35,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	40,158	28,994	-	-	31,745	2,721	247,294	-	351,000
年度溢利	-	-	-	-	-	-	-	217,246	-	217,2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861)	-	-	(9,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61)	217,246	-	207,385
發行股份	201	659,130	-	-	-	-	-	-	-	659,331
股份發行費用	-	(33,992)	-	-	-	-	-	-	-	(33,99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39	(439)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00	-	-	-	-	30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	(139)	-	-	-	-	(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3,101	-	-	-	-	-	13,101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69,870)	-	-	-	-	-	-	69,870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25,347	-	(25,34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	594,987	28,994	13,101	161	57,092	(7,140)	439,193	69,870	1,196,986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26,3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0,91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4,657	204,558
就以下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7	2,112	2,139
銀行利息收入	5	(1,904)	(614)
匯兌差額淨值		-	11
折舊	6	10,823	8,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572	83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96	98
無形資產攤銷	6	471	8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13,101	-
		289,928	216,016
存貨(增加)/減少		(25,922)	7,3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0,754)	(40,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75)	(19,94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952	(4,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71)	5,752
遞延收入增加		3,57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24)	52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371)	4,451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861)	23
經營所得現金		219,872	169,062
已付稅項		(53,031)	(25,337)
已付利息	7	(2,112)	(2,1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4,729	141,5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904	6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7,378)	(64,927)
無形資產增加	15	(5,2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0)	4,53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6	(4,14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	(11,080)	(11,0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6,455)	(70,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5,000	43,000
償還銀行貸款		(48,875)	(27,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59,331	77
股份發行費用		(33,992)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00	–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13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1,625	15,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99	86,3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3,958	87,612
		–	(1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57	173,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55,785	173,95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78,072	–
於財務狀況報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57	173,958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51,000	35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1,000	351,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569,9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28	—
流動資產總值		593,25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1	—
流動負債總額		61	—
流動資產淨值		593,193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193	351,000
資產淨值		944,193	351,00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728	88
儲備	29(b)	873,595	350,912
擬派末期股息	11	69,870	—
權益總額		944,193	35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參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的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企業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則為林生雄(「林先生」)。

本公司的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相關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以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為目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的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集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長短之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以上所載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消除不一致規定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亦存在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已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每項資產會獨立釐定，惟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時，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於所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按與減值資產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發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如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須計入撥回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按有關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權益；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的人士；
- (b) 該方為聯繫人；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受有關人士重大影響或有關人士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作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則資本化重大檢查的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接線法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作出適當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首次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就相關借貸資金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而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權

購入的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開支方會撥作成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向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有關付款責任入賬(不包括利息因素)，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折舊扣減比率。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因素間合理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亦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擬按不限定期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化而出售的債務證券，亦歸入此類。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將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有關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有關範圍內的多個估計值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此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由於缺乏活躍市場及管理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意圖在可預見未來將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時，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該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已減值，則已記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但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本集團對資產的持續參與乃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減值跡象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估計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款項其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平值(減先前已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之下。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大幅」是相對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是對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進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一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減先前已就有關投資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計算一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倘其公平值於減值後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款項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自購入時一般為期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賬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於呈報期末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示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並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且基於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有關於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對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會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金相配至擬補助之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入，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c)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確認，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在歸屬日之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自某期間的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的款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不確認任何費用，惟須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權益結算交易將視作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但必須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仍符合獎勵的原條款，則確認最低費用，猶如條款並未被修訂。此外，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總額，或對有關僱員有利，則就有關修訂確認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並即時確認任何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費用。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有關僱員控制內但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有關獎勵的替代，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見上段所述)。權益結算交易獎勵的所有註銷均按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向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而政府機關則負責為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此等供款。由於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退休福利責任，故該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會再撥作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項下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截至呈報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海外業務換算。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收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若干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該等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呈報期末收支、資產及負債呈報數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截至呈報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會檢測其他非金融資產有無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經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稅項差額為限，就某些暫時差額確認。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識別有否減值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異，則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或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基於本集團作相若用途的同類資產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異於以往的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應環境轉變而檢討。

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予權益結算購股權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使用該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權益結算交易成本的公平值時，至少計及以下因素：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購股權的期限；
- (c) 相關股份的現價；
- (d) 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幅；
- (e) 股份的預期股息；及
- (f) 購股權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滿足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有權享有獎勵當日為止，而權益亦相應地增加。倘估計(包括購股權模型的其他相關參數)出現變動，已於收益表及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利益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13,10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4. 營業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成各業務單位，及無營業分部報告。

地區資料

	中國 人民幣千元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49,207	16,131	965,338
非流動資產	716,293	–	716,2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57,874	12,618	570,492
非流動資產	135,116	–	135,116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965,338	570,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04	614
政府資助	4,288	1,202
其他	175	163
	6,367	1,97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8,500	291,187
折舊	13	10,823	8,90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4	96	98
無形資產攤銷	15	471	84
研發成本		97,909	34,030
經營租賃開支		1,784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2	839
核數師酬金		2,358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993	10,7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2	55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13,101	–
僱員福利開支		3,558	950
		40,604	12,248
外幣匯率變動淨值		2,450	34
銀行利息收入	5	(1,904)	(614)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112	1,893
其他貸款利息	–	246
	2,112	2,139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3	38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6
	5,940	388

年內，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歸屬期內已於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陳子虎先生	127	—	—	127
蔡維燦先生	38	—	—	38
蔡子傑先生	127	—	—	127
	292	—	—	2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林先生	597	–	8	605
張宏旺先生	402	2,465	8	2,875
黃萬能先生	312	1,849	7	2,168
	1,311	4,314	23	5,648
二零零九年				
林先生	148	–	2	150
林紅婷女士	24	–	–	24
張宏旺先生	120	–	2	122
黃萬能先生	90	–	2	92
	382	–	6	38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6	26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5
	4,784	270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
	3	2

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載於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列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以下稅率繳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廈門浩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浩源」)	(a)	12.5%	無
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	(b)	15%	15%
Fujian Hausa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Fujian Hausa」)	(c)	25%	無
Hubei Sijia Industrial Material Co., Ltd. (「湖北思嘉」)	(c)	25%	無
四川嘉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四川嘉潔」)	(c)	25%	無
Sijia New Material (Shanghai) Co., Ltd. (「思嘉上海」)	(c)	25%	無

- (a)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獲減半優惠。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過渡期內仍可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為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廈門浩源由於有累積虧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故無論能否於二零零八年獲利，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免稅期。因此，年內廈門浩源稅項獲減半優惠(12.5%)(二零零九年：無)。
- (b)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年內只須遵照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15%(二零零九年：15%)繳稅。
- (c) Fujian Hausa、湖北思嘉、四川嘉潔及思嘉上海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年內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香港思嘉作為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所收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就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預扣稅稅率5%繳稅。

10. 所得稅(續)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45,112	31,620
遞延(附註26)	2,299	1,72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7,411	33,346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657	204,558
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的稅項	66,164	51,139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實施的較低稅率	(23,779)	(20,888)
不可扣稅開支	384	288
預扣稅5%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3,086	1,7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56	1,08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7,411	33,346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69,870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一項決議案，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港仙，合共約82,8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870,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72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相同)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7,246	171,212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720	6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012	—
認股權證	982	—
	757,714	6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113	68,010	1,018	1,003	2,991	6,949	107,084
累計折舊	(4,076)	(22,212)	(435)	(241)	(916)	-	(27,880)
賬面淨值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新增	-	154,728	3,484	1,094	1,738	146,822	307,866
出售	-	(34)	-	-	(8)	-	(42)
年內折舊撥備	(1,370)	(7,795)	(859)	(239)	(560)	-	(10,823)
轉讓	1,025	1,855	-	-	-	(2,880)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38	224,207	4,502	2,097	4,648	150,891	414,483
累計折舊	(5,446)	(29,655)	(1,294)	(480)	(1,403)	-	(38,278)
賬面淨值	22,692	194,552	3,208	1,617	3,245	150,891	376,2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819	53,449	1,018	1,297	2,709	3,538	88,830
累計折舊	(2,862)	(17,169)	(96)	(554)	(768)	-	(21,449)
賬面淨值	23,957	36,280	922	743	1,941	3,538	67,38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3,957	36,280	922	743	1,941	3,538	67,381
新增	-	15,184	-	416	713	9,786	26,099
出售	-	(4,900)	-	(275)	(200)	-	(5,375)
年內折舊撥備	(1,214)	(6,837)	(339)	(132)	(379)	-	(8,901)
轉讓	294	6,071	-	10	-	(6,375)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13	68,010	1,018	1,003	2,991	6,949	107,084
累計折舊	(4,076)	(22,212)	(435)	(241)	(916)	-	(27,880)
賬面淨值	23,037	45,798	583	762	2,075	6,949	79,2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5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275,000元)的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關當局尚未就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31,000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本集團正辦理獲取相關所有權證的手續。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497	5,595
年內確認	(96)	(98)
年終賬面值	5,401	5,4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6)	(96)
非即期部分	5,305	5,40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3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7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0	38	298
新增	5,231	-	5,231
年內攤銷撥備	(461)	(10)	(4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0	28	5,0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09	50	5,659
累計攤銷	(579)	(22)	(601)
賬面淨值	5,030	28	5,0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4	48	382
年內攤銷撥備	(74)	(10)	(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38	2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	50	428
累計攤銷	(118)	(12)	(130)
賬面淨值	260	38	298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4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14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1,000	351,00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69,98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註冊的股本	本公司 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浩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思嘉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思嘉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3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材料及終 端產品
廈門浩源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
Fujian Hausa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出口產品及貿易代理
湖北思嘉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1,1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 複合材料
四川嘉潔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環保產品生產及銷 售，以及其他
思嘉上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4,85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特殊功能 複合材料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9,027	13,244
在製品	2,280	3,665
成品	24,063	12,539
	55,370	29,448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118	86,364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四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83,594	44,124
31至60日	40,040	36,709
61至90日	13,219	5,445
91至360日	10,265	86
360日以上	-	-
	147,118	86,364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44,745	85,132
逾期少於30日	1,343	1,018
逾期31至60日	863	214
逾期61至90日	58	—
逾期91至360日	109	—
逾期360日以上	—	—
	147,118	86,364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44	4,671
預付銷售稅及政府附加費	2,611	—
預付款項	29,446	29,013
預付開支	2,619	261
	37,220	33,945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8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785	173,958
定期存款		100,181	11,029
		355,966	184,987
減：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2(a)	(22,109)	(1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57	173,958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23,128	-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4,8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4,40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算。本集團會視乎當時現金需求而作三至十二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有關存款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可靠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79	13,930
應付票據	(a)	64,239	31,436
		80,318	45,366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4,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436,000元)由金額約為人民幣22,1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29,000元)的定期存款(如附註21所載)作抵押。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3,321	19,061
1至2個月	16,143	8,949
2至3個月	17,476	5,821
3至6個月	21,106	11,535
6至12個月	2,160	—
12至24個月	112	—
	80,318	45,36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9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04	5,851
來自客戶的墊款	6,265	2,59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	6,750
應付工資	3,752	1,444
應計負債	971	125
	12,992	16,76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6	—
應付工資	15	—
	61	—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4	二零一一年	1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5–6.37	二零一零年	—	3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83		—	500
			15,000	35,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3,375
			15,000	38,875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15,000	35,500
第二年			—	5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0
五年後			—	1,375
			15,000	38,875

附註：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9,5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275,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3)的按揭；及
- (ii)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3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75,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附註14)的按揭。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	3,600	-
年內撥入	(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	-
即期	360	-
非即期	3,210	-
	3,570	-

所獲政府補貼用於機器與設備的技術開發。所獲政府補貼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機器與設備有關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該等補貼並無尚未符合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26.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增減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就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55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1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0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集團間 交易應佔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1	536	7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536	787

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思嘉、廈門浩源、湖北思嘉及四川嘉潔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294	5,996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來抵銷上述項目，因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只要為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之盈利為限，而不論截至呈報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有否宣佈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	(i)	380,000	3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	335
法定股本增加	(ii)	1,620,000	1,4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1,76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	(i)	10	—
為收購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iii)	99,990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	88
資本化發行	(iv)	500,000	439
新發行股	(v)	228,831	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831	72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並向浩林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浩林國際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27. 股本(續)

附註：(續)

- (v)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8.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以內。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3.44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50,000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呈報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000	3.3	22-07-10至21-07-15
36,000	3.5	30-09-10至29-09-15
5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5,1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0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5,1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0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15,120,000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授出購股權所用模式的參數：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預期波幅(%)	25.12	24.95
無風險利率(%)	0.37	1.1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2.5	5.0
預期股息率(%)	4.31	4.65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業內其他上市公司股價的波幅而定。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顯示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0,000港元以及172,2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03%。

29. 儲備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股份溢價	594,987	40,158
法定公積金儲備	57,092	31,745
購股權儲備	13,101	–
資本儲備	28,994	28,994
認股權證儲備	161	–
外匯波動儲備	(7,140)	2,721
保留溢利	439,193	247,294
	1,126,388	350,912

資本盈餘／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廈門凱來貿易有限公司(「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有限公司(「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有限公司(「三紡貿易」)及三明市悅輝投資有限公司(「悅輝投資」)獲按人民幣15,000,000元發行福建思嘉註冊資本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林先生轉讓本金額為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有關款項為香港思嘉應付中國浩源的未償還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29.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法定公積金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已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該儲備基金結餘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50%時，相關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但作出相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廈門浩源、福建思嘉、思嘉上海、湖北思嘉、四川嘉潔及Fujian Hausa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上述可分派溢利限制。

購股權儲備

如附註28所載，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已據此向若干董事及高級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資本儲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廈門浩源以代價2,300,000港元自廈門明聯達貿易有限公司增購福建思嘉23%的權益。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香港思嘉以代價人民幣405,000元自林世榮先生增購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47.65%的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廈門浩源以總代價人民幣17,650,000元自凱來貿易、鉅泰貿易、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增購福建思嘉24%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廈門浩源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悅輝投資轉讓所持福建思嘉5%的權益，亦不會因此失去控制權，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的換算用作記錄本公司、中國浩源及香港思嘉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11)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	-	-	-	-	-
法定公積金儲備	350,912	-	-	-	-	-	350,91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50,912	-	-	-	-	-	350,912
年度虧損	-	-	-	-	(25,232)	-	(25,232)
外幣調整	-	-	-	(20,176)	-	-	(20,1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176)	(25,232)	-	(45,408)
發行股份	659,130	-	-	-	-	-	659,130
股份發行費用	(33,992)	-	-	-	-	-	(33,992)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439)	-	-	-	-	-	(439)
發行認股權證	-	-	300	-	-	-	300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139)	-	-	-	(1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3,101	-	-	-	-	13,101
擬派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69,870)	-	-	-	-	69,870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5,741	13,101	161	(20,176)	(25,232)	69,870	943,465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14、21、22及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商討後，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9	2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5	61
	4,324	285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9,649	50,000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呈報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	(80)	(4,451)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董事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林紅婷	-	(624)

與董事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包括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淨現金墊款以及本集團代表董事作出的多項付款。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31	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2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3,101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6,476	99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47,118	–	147,118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	–	4,140	4,1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2,544	–	2,544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22,109	–	22,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33,857	–	333,857
	505,628	4,140	509,7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2)	80,3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6,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1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
	102,125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86,3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4,671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1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73,958
	276,0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2)	45,3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7,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	38,8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451
	96,736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7)	351,000	35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569,9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3,128	-
	944,116	351,00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61	-
	61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乃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於特定時刻估計。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包括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此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改變的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該等計息銀行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改變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借貸的利率及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4披露。

管理層預計，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利率改變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乃由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銷售的約1.7%(二零零九年：1.4%)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於呈報期間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該等單位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一直留意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組合，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各呈報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令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改變而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3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33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03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035)
二零零九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9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9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有意在交易時享有信貸期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交易而言，除非獲總經理和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欠付款，最高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知名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按客戶／交易方及地區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遍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計息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69	55,471	20,278	-	-	80,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7	450	-	-	-	6,727
計息銀行借貸	-	-	15,000	-	-	15,0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	-	-	-	-	80
	10,926	55,921	35,278	-	-	102,125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6	34,958	7,172	-	-	4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20	-	-	-	-	7,420
計息銀行借貸	-	1,525	33,975	2,000	1,375	38,8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24	-	-	-	-	6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4,451	-	-	-	-	4,451
	15,731	36,483	41,147	2,000	1,375	96,736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6	-	-	-	61
	15	46	-	-	-	61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宗旨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發展，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管理資本。負債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本集團的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呈報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318	4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92	16,763
計息銀行借貸	15,000	38,8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2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80	4,4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857)	(173,958)
資產淨值	(225,467)	(67,8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6,986	351,000
資本與負債淨額	971,519	283,121
負債比率	(23%)	(24%)

3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為82,88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870,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附註11)。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